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股东代表诉讼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向被保险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向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主险、本附加条款以及其他附加条款项下支付的合计赔款额应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